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良安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鄧謹勵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江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所墊付之訴訟費用新臺幣568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與被告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63號判決駁回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高上字第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閱明無訛。前揭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63號勞動基準法事件訴訟進行中，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依職權通知證人張訓乾到庭作證，證人旅費為新臺幣(下同)568元，已由國庫墊付之事實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可佐(參見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63號卷第260至269、275頁)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旅費568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原告徵收之，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